

证券代码：831722

证券简称：阿迪克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韩洪龙、韩昌铁、潘静、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122号)

收到日期：2026年6月30日

生效日期：2026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湖北证监局

措施类别：其他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韩洪龙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韩昌铁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潘静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总

		经理
唐欣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一、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
- 二、违规资金占用；
- 三、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一、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

湖北阳和龙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龙兴)、湖北永丰农庄有限公司、武汉龙欣物流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欣物流)、湖北天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工贸)、武汉顺顺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顺通)、松滋市东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矿业)、湖北龙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欣建材)、武汉味口熊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口熊)、武汉阳龙新能源核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龙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你公司关联方。

你公司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一是 2021 年，公司与龙欣建材、天邦工贸签订与土地租赁相关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三方协议》；二是 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公司与天邦工贸、阳和龙兴、味口熊、龙欣建材、东晨矿业、龙欣物流、顺顺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未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及时披露前述事项。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 212 号、第 190 号、161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4 号、第 16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韩洪龙与韩昌铁、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

书潘静、时任财务负责人唐欣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 191 号)第二十八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4 号、第 162 号)第三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 212 号、第 190 号、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违规资金占用

2024 年,你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 220 万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韩洪龙、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静、时任财务总监唐欣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三、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5 年半年度告、2025 年年度报告。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韩洪龙、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静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五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7 号、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4 号、第 162 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韩洪龙、韩昌铁、潘静、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

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行政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诚恳接受此次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关于控股股东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占用资金 220 万元已归还挂牌公司。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晨政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韩洪龙、韩昌铁、潘静、唐欣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122 号）。

武汉阿迪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